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達規定
核減授課鐘點時數申請表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本校產學合作暨 政府科研補助或 委託辦理案單位 名稱	執行經 費額度	計畫名稱	計畫/個案 執行日期	減授時數 1 小時	原基本 授課時數	減授後 授課時數	核准 減授 學年
				〈以每學期計〉			
				計畫經費達 60 萬元以上 (含累加後總 金額),得於次 1 學年度每學 期減授 1 小時 且不累計核 減。			
<u>申請人簽章</u>	<u>單位主管核章</u>	<u>學院院長核章</u>	<u>人事室核章</u>	<u>主計室核章</u>	<u>研發處核章</u>		
校長核章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須有載明委託機關、執行機關、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執行日期、執行金額等)**

- 一、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二、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 4 小時。
 - (二) 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 4 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 3 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 2 小時。
 - (三) 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 1 至 2 小時。
 - (四) 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 1 至 2 小時。
 - (五) 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非各單位或教師自行認定)，減授 1 至 4 小時。
 - (六) 教師同時兼任前述 2 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
 - (七) 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前 1 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 60 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 1 學年度每學期減授 1 小時且不累計核減。
 2. 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入本校帳戶。
 3. 每件計畫以申請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 1 年度分別計算。
 4. 最近 2 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 3.5 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5. 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 教師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